

证券代码：300314

证券简称：戴维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17-026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5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。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3日15：00 至2017年5月4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再宏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,865,9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967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,648,6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891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7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75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,400,4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33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17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755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836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

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87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78%；反对 2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8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836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587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78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58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836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

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587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78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58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836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587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78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58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836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587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78%；反对2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836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；弃权2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587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78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2%；弃权2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

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4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831,1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582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706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58%；弃权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831,1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0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582,9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706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

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58%；弃权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836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5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587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578%；反对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58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4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萍和孙志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

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